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3.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9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19〕22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73.92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69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5.6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9.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2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90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常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9,242.4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99,242.40万元的部分则由联合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67,670	367,67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21,453	121,453,000
合计	489,123	489,123,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20日（T+2日）结束。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96,305	496,305,000	6,996	6,996,000

三、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6,996手，包销金额为6,996,000元，包销比例为0.70%。

2019年11月22日（T+4日），联合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合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67,670	367,670,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21,453	121,453,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96,305	496,305,000	6,996	6,996,000
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6,996	6,996,000	–	–
合计	992,424	992,424,000	6,996	6,996,000

五、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21-68801575，010-85156445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01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0.53元/股。

祥生医疗于2019年11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5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1月25日（T+2日）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48,9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497,8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57549%。配号总数为34,995,6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4,995,6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69.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92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548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斯迪克

（二）股票代码：30080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6,838,879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9,210,000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

3、联系人：袁文雄

4、电话：0512-53989120

5、传真：0512-53989120

（二）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邹文琦、孙洪臣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4、电话：021-20667733

5、传真：021-58991896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亮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主要要求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亮转债由广发证券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15,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海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结束，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11月21日（T日）结束。

根据2019年11月19日（T-2日）公布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海亮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海亮转债本次发行31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1,500,000张，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1月20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2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股东网上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网上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海亮转债为16,149,667张，即1,614,966,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27%，配售比例为100%。

（2）原股东网下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网下有效认购数量为4,151,792张，即415,179,200元；最终向网下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海亮转债总计为4,151,792张，即415,179,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18%，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最终配售数量（张）	退款金额（元）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151,792	4,151,792	0

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海亮转债合计20,301,459张，即人民币2,030,145,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45%，配售比例为100%。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海亮转债总计为2,642,100张，即264,2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9%，网上中签率为0.02257467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703,820,590张，配号总数为1,170,382,059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117038205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海亮转债。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5,841个账户的申购，其中70个账户未按要求提供申购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或资产/资金规模等不符合申购要求，为无效申购；5,771个账户在2019年11月20日（T-1日）17:00前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申购资料且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7,902,900,000张，共计3,790,290,000,000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海亮转债总计为8,556,440张，共计855,64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16%，配售比例为0.0225746314%。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有效申购金额、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根据《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为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见下表所示），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亮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海亮转债。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亮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1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1439323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83370098
联系人	黄薇
汇款用途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海亮转债”

五、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网上认购	16,149,667	16,149,667	100%
原股东网下认购	4,151,792	4,151,792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703,820,590	2,642,100	0.0225746796%
网下机构投资者	37,902,900,000	8,556,440	0.0225746314%
合计	49,627,022,049	31,499,999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海亮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1月1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人：钱自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2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辰装备”A股1,569.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95,8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5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辰装备”A股1,569.20万股。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29.7240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3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34337634%，有效申购倍数为2,990.988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22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9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函告，根据2017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2,054,612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4%，河南投资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河南省财政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河南投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拥有公司102,054,612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2019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002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财政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航光电、上市公司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股权，导致间接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中航光电9.54%股权的变动事项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负责人	王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03J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电话	0371－65808317

河南省财政厅为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4〕7号）而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负责河南省全省财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东伟	无	党组书记、厅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关系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代表河南省政府对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总股本（股）	注册地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
1	棕榈股份	深圳	002431	1,486,985,450	中山	间接13.10%
2	新乡化纤	深圳	000949	1,257,656,049	新乡	间接10.39%
3	科迪乳业	深圳	002770	1,094,867,797	商丘	间接8.60%

注：1、河南省财政厅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棕榈股份13.10%股份；

2、河南省财政厅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1.67%股份，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化纤24.93%股份；

3、河南省财政厅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科迪乳业8.60%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豫发［2014］25号）。《意见》中要求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政府授权，对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各部门、机构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坚持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财政厅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直接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航光电的股份。河南省发改委将其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控制中航光电102,054,612股股份，占比9.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河南省财政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航光电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声明，本报告书不存